



Distr.  
LIMITED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20  
3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 比利时、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喀麦隆、\* 加拿大、\*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马拉维、\*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瑞士、\*  
汤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决定草案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  
建议大会尽速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95-09455 (c) 310395 310395 030495

## 决议草案

###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1968年5月23日第 1296 (XLIV)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0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应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第37/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强调载于大会第48/108号决议附件中的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世界会议的规则应以透明而公正的方式适用，

重申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需要时间与机会来澄清它们认可参加第四次世界会议资格，

1. 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立即将每一个在1995年3月15日以前申请认可参加会议但尚未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书面开列名单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认可，并列明秘书处为何尚未送交该组织名称的理由；

2. 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邀请执行段落第 1 段提到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的书面通知递交后四个星期内，提出有关其资格的进一步相关资料，以供认可参加会议；

3. 又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依照大会第48/108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负责收取和审查非政府组织所有以前提出和根据执行段落第 2 段规定提出的

资料；

4. 并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编制一项执行段落第1段所述的那些考虑到所有资料看来符合大会第48/108号决议所规定的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5. 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再提供一项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参加会议的执行段落第1段所述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同时说明不建议认可的理由,最迟于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一个星期以前,一并送交经社理事会所有成员；

6. 请大会授权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按照执行段落第4和5段所编名单上的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会议问题的所有未决提议,作出决定；

7. 又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在经社理事会完成有关执行段落第1段所述非政府组织的审议工作后,将经社理事会的最后决定迅速通知这些组织。

-----